

仪 陇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7-31

第 7 期

(总号: 104)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8 关于印发《南充市防止耕地撂荒促进粮食生产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县政府文件

10 关于张龙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1 关于印发《仪陇县 2023 年耕地整改和恢复费用补助方案》的通知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仪陇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7 关于建立仪陇县成都大运会保安全防灾害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仪陇县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仪陇县矿山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2023 年流江河流域（仪陇段）水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方案》的通知

重要会议

30 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

人事任免

31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3〕20号 2023年7月10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单位)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七条 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推动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履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调整优化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报告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牵头制定完善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完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

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需求的，原则上不得新增配置。确需配置资产的，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同类型的资产原则上不得一边对外出租出借、一边新增配置。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配置资产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本级财政和其他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可以进行调剂。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依法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方式。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担保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基础上确需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应当经集体决策后，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担保等。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二十五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举办大型会议（活动）及为临时机构配置的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剂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资产处置包括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

置。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并经本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论证后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捐赠行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同一部门内部各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收入，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对外投资收入，应当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市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收入，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具体管理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杜绝无预算支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七章 基础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先按估值确认资产价值并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有偿转让、拍卖、置换，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 应当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条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 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注销, 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变更相应资产权属登记。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 以及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业务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推行资产管理事项线上办理, 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 推动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合理设定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目标及指标,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加强绩效结果运用, 提升资产管理质效。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有关职能部门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具体组织实施, 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按照单位自评、重点复核、综合评定的程序实施, 必要时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通报评价结果,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资产报告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 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 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涉及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保障性住房等国有

资产的填报口径和量价统计方法，由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确定。

第六十一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报告相关内容应与本单位财务报告保持衔接。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相关内容应与本部门财务报告保持衔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相关内容应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保持衔接。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防止耕地撂荒促进粮食生产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南府办规〔2023〕1号 2023年7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南充市防止耕地撂荒促进粮食生

产十六条措施》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充市防止耕地撂荒促进粮食生产十六条措施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为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系列决策部署，健全防止耕地撂荒长效机制，巩固耕地撂荒整治成果，坚决杜绝新增耕地撂荒，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结合南充实际，制定如下十六条措施。

一、严格日常监管，及时预警处置

（一）强化常态巡查监管。常态化开展县、乡、村三级“田长”巡田。实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覆盖网格化监管，县级田长每季度、乡级田长每月不少于 1 次开展耕地撂荒摸排和处置，村级田长、网格员开展日常巡田，每周不少于 1 次开展耕地撂荒摸排和处置，在关键农时农事等重点时期、重要节点加密巡田频次。

（二）强化耕地利用监测。建立耕地利用情况通报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充分应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无人机现场巡查等现代化手段，每年 6 月和 12 月开展一次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农作

物播种季节建立“日调度、周督查、旬整改”耕地利用监测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强化群众举报监督。设立市、县、乡镇（涉农街道）三级公开举报电话，鼓励公众监督举报非法利用耕地和耕地撂荒行为。坚持“台账管理、挂牌督办、属地处置”原则，严格落实举报问题整改责任，乡镇（涉农街道）负责举报问题现场核查和耕地撂荒应季处理，及时劝阻、制止非法利用耕地行为，不能解决的应当及时上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抽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厘清权责关系，依法分类治理

（四）坚持承包农户优先种植。对有种植意愿且有劳动力的，由承包农户自主耕种；对有种植意愿但劳动力不足的，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代耕代种。引导村（居）“两委”将禁止耕地撂荒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承包农户签订防止耕地撂荒承诺书。

（五）引导经营主体流转种植。对承包农户无种植意愿的，引导业主大户、农民专合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程序流转耕种，倡导前 3 年零租金、3 年之后低

租金，将禁止耕地撂荒作为必要条款纳入耕地流转合同。支持规模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发展粮食生产，市级财政每年对水稻、小麦生产规模在300亩至500亩(含本数)、500亩(不含50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补贴，县级财政要安排相应资金支持规模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

(六) 落实村集体兜底种植。对承包农户无种植意愿且无经营主体流转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兜底种植。对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三、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

(七)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作业改造、“五小”水利建设、地力提升为重点，整乡整村成建制全域推进良田建设。市、县财政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确保中、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3000元/亩，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种粮主体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到2025年，建成300万亩粮食安全产业带，环境友好型农业投入品使用率提升3%，耕地地力提升1个等级。

(八) 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按照每个主要中心乡镇不少于1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布局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主要粮油作物综合机械化率2023年达到66%，每年按2%增长，至2025年提高至70%。对购置适宜山地丘陵作业、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的专用机械、智能农机和大中型、高性能、复合型农机装备的经营主体，中、省、市、县累加补贴金额不

低于购机总价的70%。

(九) 抓好产地初加工。市级财政、扩权县(市)财政按照2:8比例，市级财政、非扩权区财政按3:7比例，每年支持一批500亩以上的粮油规模经营主体，建设产地烘干仓储、精选分级、加工包装等设施设备。对新建设施日烘干能力达20吨的经营主体单个给予不高于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建仓储设施的经营主体，按不高于建设成本的20%进行一次性补助；对新建加工设施的经营主体，按不高于建设成本的50%进行一次性补助(单个经营主体加工设施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四、优化科技服务，提升经营质效

(十) 实施技能提升工程。依法依规配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技岗位及人员，健全农技人员分类评价和绩效考评机制，确保每个乡镇(涉农街道)农技推广机构的岗位全部为专技岗位，做到专岗专人专用。优先将返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纳入职业农民培育，确保种粮规模经营主体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覆盖率高于30%。

(十一) 强化技术推广服务。持续开展农业科技下乡进村技术服务，建立市级农技人员包县、县级农技人员包乡、乡级农技人员包村服务机制，农技人员关键农时要全面下沉进村入户进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全面推广“吨粮五千元”“千斤粮万元钱”种植模式和轻简化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确保粮油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95%以上，推动科技增产提质增效。

五、聚力要素保障，落实扶持政策

(十二) 兑现落实惠农政策。及时精准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大户补

贴、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等中省惠农政策。对撂荒1年以上的，按规定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严格执行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市场化收购，推动形成优粮优价机制。

(十三) 强化中省项目支撑。编制中省粮油产业发展项目方案时用于产地烘干仓储初加工设施建设、农机装备购置等资产性投入的比例不低于40%。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市县乡村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粮食产业的比例不低于30%。

(十四)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用好土地出让收入、新增耕地收益等政策，市级财政每年设立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县(市、区)财政也要相应设立支持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市级财政、非扩权区财政各承担总保费的1.5%，扩权县(市)承担总保费的3%，确保中、省、市、县财政补贴达到总保费的75%。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效能，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从事粮油种植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粮食规模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支持，引导粮食规模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市、县财政结合当地粮油种植实际情况，在市、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中优先支持从事粮油种植的贷款主体。

六、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考核问效

(十五) 压实属地责任。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担、全民参与”原则和“县(市、区)负总责、乡镇村抓落实”要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将粮食生产作为党委政府“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党政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谋划，推动出台防止耕地撂荒政策。各级有关部门要把防止耕地撂荒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切实履行防止耕地撂荒相应职责。

(十六) 严格逗硬奖惩。将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市、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参考依据。市、县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耕地撂荒督查，对集中连片新增耕地撂荒5亩、累计新增耕地撂荒10亩的乡镇(涉农街道)和集中连片新增耕地撂荒20亩、累计新增30亩以上的县(市、区)进行通报。通报后一个月内未完成复耕复种的，约谈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防止耕地撂荒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在相关考核中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业绩突出的通报表扬，并与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评优评先挂钩。

本措施自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龙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仪府发〔2023〕11号

2023年7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审议决定：张龙同志负责国家

商务部对口帮扶工作。协助负责乡村振兴（帮扶村）、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外经外贸）工作。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 2023 年耕地整改和恢复费用补助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69 号 2023 年 7 月 2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仪陇县 2023 年耕地整改和恢复费

用补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18 届 32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仪陇县 2023 年耕地整改和恢复费用补助方案

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扎实抓好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态化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工作的通知〉》《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目标任务的通知〉》（仪府办函〔2023〕4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耕地保护责任，严防死守全县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将减少的耕地补回来。

二、补助面积及标准

（一）补助面积。2023 年县政府根据年初各单位项目计划情况统筹下达各乡

镇（街道）年度耕地恢复补充目标任务（净面积）1.8313 万亩，其中 2022 年下半年承诺耕地整改恢复 0.7022 万亩纳入 2022 年度统一结算；2023 年度剩余耕地整改恢复任务 1.1311 万亩按照此方案予以结算。

（二）补助标准。在综合周边县（市、区）补助标准、计算方式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按照整改恢复水田 1000 元/亩、旱地 800 元/亩的标准给予各乡镇（街道）资金补助。

三、不予补助情况

（一）新增流出耕地。针对日常监测发现的新增流出耕地，由各乡镇按照“谁流出、谁恢复”的原则组织实施整改恢复，县政府不予补助。

（二）进出平衡用地项目。针对县政府批准同意通过耕地进出平衡方式落实用地的项目，由各用地申请人或用地申请人委托乡镇（街道），按照“先进后出、

进大于出”的原则实施耕地恢复，所需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由用地申请人承担，县政府不予补助。

四、资金筹集和拨付

(一) 资金筹集。2023 年度，对照全县耕地恢复任务，按照水田占比 20%、旱地占比 80%的比例计算，水田、旱地分别为 0.2262 万亩、0.9049 万亩，2023 年需解决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助资金约 950.12 万元。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上述标准整合相关涉农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整改恢复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二) 资金拨付。县自规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日常变更省级审核认定已整改恢复耕地面积，县财政局按照当年 60%、第二年 20%、第三年 2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各乡镇（街道）。针对后续未通过省级审核认定的暂停拨付，待省级审核认定后再按上述比例予以拨付。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单位要担当担责，充分认识耕地补充恢复的重要性，严格对照各自职责，成立专班、落实专人、专项负责，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协调落实整改资金，抓好耕地整改恢复补充，及时解决整改恢复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整改恢复工作有序推进。

(二) 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要根据县自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核定的整改面积和质量，统筹保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予以拨付。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三) 严肃工作纪律。目绩办、县自规局等部门要将整改恢复工作及资金拨付使用纳入日常督查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缓慢、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打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70号 2023年7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为巩固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成果，维护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消毒灭源工作

(一) 紧盯养殖环节。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自繁自养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散养户、生猪发病

户和生猪死亡户的圈舍、院坝以及家门口公路、无害化处理深埋点等关键区域，开展“大清洗、大消毒”工作，一天一次，连续开展 3 天。

(二) 紧盯屠宰环节。屠宰企业要自购石灰、烧碱等消毒药物，强化场内生产区、办公区、隔离场的洗消工作，做到洗消无死角；要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洗、一日一消毒”和逢“十”停宰消毒制度，重点做好生猪进场、车辆进场、人员入场和粪

污无害化处理环节的消毒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屠宰场采取“丁角”抽样的方式，监测屠宰企业洗消情况。

(三)紧盯市场环节。市监部门要加大肉品经营市场监管力度，督促肉品经营市场每天对场地、用具、车辆等进行清洗消毒，严格执行每月逢“十”休市消毒制度；督促指导猪肉产品经营、加工和肉品冻库业主每天对接触猪肉及副产品的车辆、设施、工具、外环境消毒，对冻库内使用臭氧发生器或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日常消毒，每月清库彻底清洗消毒一次。

二、严格管控疫病传播重点人员

(一)严管乡村兽医。各乡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乡村兽医从业管理，划定诊疗区域，暂停跨区域诊疗，严禁到县外从事诊疗活动；要督促建立诊疗台账，每天将诊疗信息报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备案核查。

(二)严管乡村屠工。各乡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凡从事猪肉产品经营活动的屠工屠宰的生猪必须运送到定点屠宰场，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屠宰；农村自宰自食生猪宰前需经当地畜牧兽医站临床检查健康，并到村委会报备。

(三)严管生猪收购人员。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生猪收购人员的管控，生猪收购人员不得进场入户

选购生猪，只能在养殖场(户)外通过视频或拍照方式选购，选定后养殖户将生猪运送出场，出场生猪不准再返场饲养。

三、加强农村宴席猪肉产品管理

(一)实行农村集体聚餐宰杀生猪报检制度。农村自宰自食和举办聚餐需宰杀生猪的，屠宰前必须报当地畜牧兽医站进行健康检查，经检查评估合格，并报当地村委会备案后，方能宰杀用于宴席。对发现宰杀未经报检生猪的、宰杀病猪的，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二)实行“送席下乡”加工使用猪肉报验制度。经营者从事“送席下乡”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活动实行猪肉报验制度，使用的猪肉要有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检验合格票证，“送席下乡”前后要使用高浓度的84消毒液对加工工具、加工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全面消毒。对发现购买、使用病害猪肉、劣质猪肉作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严格压实猪肉疫情和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宣传引导，压实村社干部责任，提高群众的动物疫病防控意识、食品安全意识，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经营者主动报检、报验，及时做好报验猪肉产品核验，确保质量安全。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72号 2023年7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现将《仪陇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印发你们，请

严格遵照执行。

仪陇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南充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现就全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不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建立健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落实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府常务会议等的重要学习内容。深刻领会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相关要求，大兴调查研究，强化成果运用，推动政府工作全面法治化。（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二）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严格执行《仪陇县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责任事项约谈和督办实施办法》，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同配合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法治仪陇建设系列规划方案实施情况中期督导。做好迎接全市法治建设第三方评估和法治政府建设中期督导准备工作。认真挖掘总结示范创建经验，持续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大力营造“崇德尚法”的浓厚氛围，全力争创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网上超市”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拿地即开工”等项目审批服务新机制。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政务服务“好差评”，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差评”问题分析和日常监测反馈。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政策措施，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政商关系。及时清理与“放管服”改革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县经管委等相关部门）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充分发挥经开区政务服务分中心和“帮多多”平台为企业服务作用。开展“律师服务企业”活动，用好企业法律服务团，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纠纷调解、合同审查等服务，实施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行动，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经务局、县经管委、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五）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全面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保障主动公开制度落实实效，依申请公开按时答复率达100%。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着力提升政府科学民主决策

（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开展“依法保护、开发和利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务审查”“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购置”“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卖、租、划转）”“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五个重点项目合法性审查指南编制试点工作，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标准化水平。持续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力量、审查范围、审查机制全覆盖，提升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质量。（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七）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将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纳入督查督导内容。严格执行《仪陇县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仪陇县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每年至少对2件现行有效的重大行政决策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执法程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指导起草部门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要求。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动态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四、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九）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抓好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整合基层执法队伍，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统筹协调。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监局、仪陇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旅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深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统筹推进执法领域“春雷”、“铁拳”、“护安”等系列专项行动，着力整治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安全生产、道路交

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等突出问题。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国家移交长江经济带反馈问题整改。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仪陇生态环保局、县市监局等相关部门）

（十一）深化标准化制度体系建设。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五张清单），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了免罚清单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仪陇生态环保局、县市监局等相关部门）

五、切实加强突发事件预防处置能力建设

（十二）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理顺五大区域综合救援中心职能职责，完善运行机制，夯实装备配备。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构建县乡协同、点面联防、全面救援、权力保障的综合应急新格局，持续提升基层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面向基层和群众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规范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和危机沟通。（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三）增强行政争议纠纷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开展一站式矛

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线上线下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学习宣传贯彻《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稳妥推进行政裁决，妥善协调化解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六、依法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

（十四）加强各类监督相互贯通。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反馈，推进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专项监督的融合，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相关部门）

（十五）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全面推行《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等行政执法标准，落实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等制度。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以行政执法队伍“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为载体，通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执法案卷评查、受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方式，整治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行政执法部门）

（十六）加强政府诚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

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各类合同。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经合外事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七、加强科技赋能，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十七）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充分发挥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行业协会等重点数据资源，扩大数据共享交换规模和覆盖范围。深化省、市、县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级联对接，

推进国、省、市、县业务系统数据回流。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标准，推进数据共享开放目标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十八）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推广使用市场监管“一键溯”智慧监管平台，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安全进行在线监管。大力推广“天府通办”APP，全面推行“审批不见面”，项目申报“网上提交、一窗受理、数据共享”，行政审批跑出加速度。加快建设智慧执法平台建设，推动传统行政执法模式向科学化、信息化、网络化模式转变。（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仪陇县成都大运会保安全防灾害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71号

2023年7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是重大体育赛事必须坚守的底线”重要指示精神，为成都大运会成功举办创造安全稳定环境，按照《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南充市成都大运会保安全防灾害指挥调度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南府办函〔2023〕88号）要求，县政府决定建立仪陇县成都大运会保安全防灾害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运行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县成都大运会防灾减灾工作分为两个阶段：从即日至7月20日为备战阶

段，7月21日至8月10日为决战阶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县长赵云强任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严清权任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副县长许尔富、杨学勇、唐弘平、唐环宇、杨全任副总指挥，县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仪陇县大运会保安全防灾害工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筹负责全县社会面防灾减灾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结合辖区实际，对应建立成都大运会保安全防灾害指挥调度工作运行机制，严格按照省、市、县工作要求，统筹部署属地防灾减灾工作。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风险分级防控主体责

任，切实抓好成都大运会防灾减灾工作。

二、坚持一线指挥。县、乡两级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防灾减灾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要亲自调度、亲自指挥；分工负责同志要依职依责做好协助工作，做到严格督导、专项调度、守土尽责。成都大运会决战阶段，县级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派员集中办公、联合值守，主要开展每日风险研判，检查督导工作实施，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和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三、压实包保责任。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包村（社区）的包保责任制度，加强动员培训，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纪律。各级包保责任领导要下沉一线督导检查。成都大运会决战阶段，包保责任领导要蹲点值守、靠前办公，县级有关部门对分片各乡镇（街道）开展驻扎式督导，将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压实到最小单元。

四、广泛社会动员。全面发动县、乡、村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志愿者、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护林员等人员力量。成都大运会决战阶段，借鉴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模式，实行定人、定点、定岗、定责，深入社区网格、楼栋单元、灾害隐患点等，清单化明晰职责任务，发挥基层干部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共同抓好防灾宣传、巡检排查、临灾预警、避险转移等工作，打好防灾减灾人民战争。

五、加密会商调度。县指挥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商会议，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和短临预报，充分研判灾情险情，坚持常态化统筹调度和突发情况专项调度相结合，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机制和信

息反馈确认机制，做到“有部署就有检查、有行动就有反馈、有预警就有响应”。倒计时20天，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工作调度，县级指挥部要提高调度等级、加密调度频次，预警情况下实行滚动会商，确保各项指令直达基层一线。

六、集中整治隐患。乡镇（街道）、县级部门要结合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隐患排查，重点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性自建房、城镇燃气、大型商场、“多合一”场所、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盯紧看牢、限期整改，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实行隐患整治闭环管理。切实加强消防和森林防火工作，落实管控措施，务必做到成都大运会开闭幕式期间我县实现“零火情”，其余时段全县火情大幅下降。成都大运会决战阶段，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企业要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地震、地灾、洪涝、山洪高危地区的旅游活动要限流量、控规模，对可能受威胁人员要提前转移避险。

七、强化应急备战。成都大运会备战阶段，乡镇（街道）、县级部门要全面组织梳理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专项方案，县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演练，以实际身份参演，熟悉预案和流程。对可能出现巨灾、多灾叠加的灾害事故风险进行再梳理，针对性完善应急预案，全面系统检视极端情况下的应急应对措施。各乡镇（街道）、县级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风险特点，统筹布防各类救援队伍特别是专业救援队伍，分区、分级、分类进行力量编成，备足备齐应急装备物资，合理布局、

科学前置，必要时报请省、市支援。成都大运会决战阶段，按照省、市部署，做好危化救援、抗洪抢险、安全生产等专业力量策应增援准备。

八、科学应对处置。建立灾害事故信息直报机制，发生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各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必须在 20 分钟内口头或书面报至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实行提级响应，提高指挥层级，增强指挥效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严格抢险救援行动管理，开展全过程、全要素风险评估，建立熔断机制，做到科

学专业指挥、安全有效救援。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管控，严防灾害事故信息扩大造成负面舆情事件。

九、严肃追责问责。建立仪陇县成都大运会防灾减灾工作“两书一函”机制，对各乡镇（街道）、县级部门落实工作部署不得力、不到位、不及时，责任区内事故多发频发、风险隐患问题突出的，视情对相关责任领导开展提醒敦促或约谈、整改；对工作不力导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扩大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73号 2023年7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仪陇县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仪陇县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是红十字会在基层履行法定职责、开展红十字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承担着直接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的重要职能，是中国红十字会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推进红十字会改革，加强我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基层组织活力、吸引力和凝聚力，提升基层组织服务群众能力，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性作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灵魂，推动各级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志愿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承担引领广大会员、志愿者和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的政治任务。

——坚持有效覆盖。坚持示范先行、以点带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质并举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率先在乡镇（街道）全覆盖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逐步推进村（社区）、学校、医疗机构、机关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坚持资源共享。红十字工作阵地和服务平台建设注重与当地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建设相结合，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力量聚合、工作互动，实现党群共建组织、党群共建队伍、党群共建阵地。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为宗旨的各项活动。坚持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建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工作目标

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建设，按照“六有”（有完整的组织架构、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有红十字会特色的活动、有必要的经费保障）要求，大力发展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通过三年努力，显著改善我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薄弱局面，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覆盖面不断拓展、体系不断健全、工作力量更加壮大，服务乡村振兴、社会治理能力大幅提升，为“三个示范县”建设贡献红十字力量。

——基层组织覆盖面不断拓展。2023年，乡镇（街道）全覆盖建立基层红十字会。2024年，推进县直属中小学校、县直属医疗机构全覆盖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2025年，推进其他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建立基层红十字会（红十字工作站）。同时积极鼓励支持在村（社区）、机关、其他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基层组织工作力量不断壮大。吸纳培养一批热心红十字事业、具有号召力的基层组织带头人和骨干力量，强化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该群体在红十字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基层组织活力明显增强。基层组织自觉用法治思维和社会化方式推进工作，不断建强工作阵地和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常态化开展活动，确保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基层群众有载体有项目有成效。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立1个红十字主题示范阵地、1项红十字特色活动品牌。

四、工作内容

（一）组织体系建设。坚持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县红十字会备案。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其成立程序一般按照成立筹备领导小组、请示同级党组织、同级党组

织批复、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备案登记的顺序进行。

1.乡镇（街道）建立基层红十字会。各乡镇（街道）应建立乡镇（街道）红十字会，聘请主要领导担任名誉会长，推选分管文卫工作的领导担任会长，副会长由社事办主任或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秘书长由负责红十字工作的人员担任。设理事会的，要重点将本单位负责党务政务、共青团、妇联、工会、残联、财务等工作人员及辖区学校、卫生院负责人，热心公益的企业代表和爱心人士、志愿者等发展为理事。

2.村（社区）建立基层红十字会。鼓励和支持具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基层红十字会，重点将社区干部、村（居）民小组长、热心公益的村（居）民等发展为会员。推选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会长，村（社区）其他副职担任副会长，秘书长由负责红十字工作的工作人员担任。不具备条件的村可以建立红十字工作站，归属所在乡镇（街道）红十字会。

3.教科体系统建立基层红十字会。县教科体局与县红十字会联合成立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指导学校红十字会相关工作。县教科体局明确一名负责人（原则上为红十字会兼职副会长）具体分管红十字会工作，明确承担相关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县直属中小学校和具备条件的其他学校应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在学校负责人、教师、管理人员中发展教职工会员，在全体学生中发展青少年会员。推选校党（总）支部书记或校长担任会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会长，校德育处主任、团委书记或少先队总辅导员担任秘书长。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建立学校红十字工作站，归属所在乡镇（街道）红十字会，明确1

名工作人员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

4.卫健系统建立基层红十字会。县卫健局与县红十字会联合成立医疗机构红十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相关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确定一名负责人（原则上由红十字会兼职副会长）具体分管红十字会工作，明确承担相关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县直属医疗机构和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应建立基层红十字会，推选医院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会长，相关科室主任担任副会长，具体负责红十字会工作的人员担任秘书长。不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红十字工作站，归属所在乡镇（街道）红十字会，明确1名工作人员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

5.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建立基层红十字会。县级各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在仪企业（行业）协会等要主动建立本单位、本行业系统的红十字会组织或以团体会员的方式主动加入县红十字会，在抗震救灾、灾后重建、募捐救助、无偿献血、救护培训、红十字知识宣传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会员较多的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可设立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表决通过秘书长人选。未设立理事会的基层组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表决通过秘书长人选。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名称统一为“单位名称+红十字会”。乡镇（街道）、村（社区）红十字会每5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大会），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每3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大会），换届情况报县红十字会备案。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

（二）工作职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在同级党委（党组）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传播红十字文化。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2.发展红十字会会员。积极吸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热爱红十字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人员加入红十字会，不断壮大红十字会会员队伍。按照规定及时完成会费收缴并落实专人管理。

3.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各乡镇（街道）红十字会至少建立1支10人以上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其他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要积极发展红十字注册志愿者，结合自身的业务优势和实际情况，组建相应的志愿服务队，协助红十字会开展救灾、救护工作，参加“三献三救”公益宣传、突发事件救助等活动。

4.广泛动员人道资源。经县红十字会授权，协助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积极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走访慰问本辖区、本单位易受损群体。

5.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和疾病防治知识，组织开展安全与急救普及培训、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和健康知识宣传。

6.参与推动“三献”工作。积极依法参与、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器官（组织）遗体捐献等工作。

7.开展红十字相关活动。在“5·8世界红十字日”“5·12防灾减灾日”“6·14世界献血者日”“9月世界急救日”“12·1世界艾滋病日”“12·5世界志愿者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积极开展丰富多彩且具有红十

字特色的活动。

8.学校红十字会为青少年全面发展搭建德育教育平台，重点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红十字事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领导，把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将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纳入党建、群团工作总体部署，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具体经办人，强化经费保障，帮助解决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成立的困难问题，认真准备，逐项落实，推进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

（二）强化工作指导。县红十字会要加强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指导基层组织规范管理，认真贯彻执行红十字会各类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会员和志愿者管理，切实维护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公信力；指导基层组织强化服务功能，围绕红十字会核心业务，积极搭建公益平台和载体，广泛开展各类活动；指导基层组织规范活动要求，开展举行各种会议活动，使用红十字会徽、会旗和标志，增强会员和志愿者的荣誉感，以及广大群众对红十字会的知晓率、认同度。

（三）加强宣传报道。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传播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表彰（表扬）在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为促进我县红十字事业发展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四) 严格督促检查。将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情况纳入目标考核, 全县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全县整体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要求(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认真抓好落实, 有序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按要求应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单位, 应在成立前、成立中、成立后积极与县红十字会作好沟通, 并在选举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之内, 将选举结果以电子版形式报县红十字会综合股。申请成为团体会员的单位填写仪陇县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登记表, 以纸质形式报县红十字

会。联系电话: 0817-7777166; 电子邮箱: 309872406@qq.com。

附件: 1. 仪陇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成立程序(略)

2. 仪陇县红十字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略)

3. 仪陇县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略)

4. 仪陇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成立备案表(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矿山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74号 2023年7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 县级相关部门:

《仪陇县矿山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

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仪陇县矿山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根据《四川省矿山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川委厅〔2023〕22号)要求, 决定对全县开展矿山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更

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二) 工作目标。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对全县矿山灾害风险和安全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 全面排查矿山及其周边范围各类灾害风险, 全面整治矿山领域安全事故隐患, 全面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 确保大运会期间矿山领域安全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开展学习教育。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

2.健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矿山安全领域执法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矿山企业属地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依法办矿、安全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建章立制、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做好应急准备。进一步建立健全会商联动机制，强化气象、山洪、地灾等自然灾害预警，及时研判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短时强降雨临灾预警，确保矿山企业能够准确、及时接收各类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矿山企业细化完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要求，刚性执行紧急情况下人员避险转移制度。

（二）压紧压实灾害防控责任

1.全面排查评估。各乡镇（街道）要督促矿山企业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矿区范围内的山体、河流、边坡、地表水体、汇水区域、沉陷区域、生产生活区域、临时工棚、道路等全面开展排查评估，形成地灾、山洪等风险评估报告，在8月上旬前上报属地乡镇（街道）及县应急管理局、自规局。

2.主动避险撤离。排查评估后，对安全风险高、不能确保人员安全的矿山，各乡镇（街道）必须立即主动提前撤离受威胁区域的所有人员，设置避险转移路线和避险场所，并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结论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和责任人。

3.强化整治监测。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矿山企业对排查出的自然灾害风

险隐患进行整治，经县自规局、应急管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县自规局、应急管理局及属地乡镇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设立自然灾害监测点，落实监测责任人，定期监测并记录变化情况，在暴雨前、暴雨后等重要时段进行专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

（三）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1.全面排查隐蔽致灾风险。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矿山企业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查清矿区范围内水、火、顶板等致灾因素和地质构造情况，并制定灾害防范和治理措施，编制形成隐蔽致灾风险普查报告，报属地乡镇（街道）审查备案。

2.全面管控安全风险。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矿山企业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的滑坡、垮塌、塌陷、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研判，形成风险排查清单，逐项制定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报属地乡镇（街道）审查备案，县应急局负责对矿山企业风险管控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3.全面整治安全事故隐患。重点突出露天矿山平台要素、边坡稳定性、临时堆料场、防洪排洪设施，以及矿山爆破、运输、供电等重点环节，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报属地乡镇（街道）安办审查后实施整改。

4.坚决确保重点时段安全。在今年汛期和成都大运会期间，各乡镇（街道）及应急管理、自规等部门要统筹监管力量，全覆盖开展矿山安全督导检查，督促矿山企业制定落实专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汛期和大运会期间矿山安全。

（四）铁腕开展“打非治违”

1.坚决打击盗采资源行为。县自规局、县公安局要坚决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

采、盗采矿产资源，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矿产品，以及为盗采矿产资源提供住所、电力、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民用爆炸物品、堆放场所等条件的行为。

2. 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负责从严查处矿山企业“六假六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符合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移送条件的坚决移送。

三、工作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8月1日前)。各乡镇(街道)，县自规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要结合辖区、行业实际系统谋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宣传动员，浓厚工作氛围。

(二) 排查整治阶段(8月2日至8月10日)。各乡镇(街道)，县自规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标重点任务，逐项落实，并形成排查台账、问题清单、评估报告等，特别是对发现问题，务必限期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情况。

(三) 巩固提升阶段(8月11日至8月31日)。县自规局牵头，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配合，成立联合检查组，实施专项整治“回头看”，确保问题清仓见底，不出现反弹，巩固整治成果。同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矿山企业灾

害、事故防范等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矿山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协调、全面负责该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抓好落实，真正形成“一盘棋”，拧成“一股绳”，同时，要强化协调配合，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二) 按时报送。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负责，在2023年8月5日前将矿山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方案及联络人名单报县自规局，及时梳理汇总形成工作总结，并于8月25日、30日前分别报送至县自规局。

(三) 督导问效。由县应急管理局、自规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督查专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乡镇(街道)、部门、企业一线督查指导，及时发现反馈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对专项整治中重视不够、组织不力等造成工作延误、影响工作质效，甚至引发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附件：仪陇县矿山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流江河流域(仪陇段)水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75号

2023年7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2023年流江河流域(仪陇段)水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方案》已经县委、县政

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流江河流域（仪陇段）水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方案

改善流江河流域水质，是 2023 年县委、县政府确定实施的“四项工作”之一，也是 2023 年度县人大代表票决产生的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提升流域水质，保护水生态环境，确保流江河流域（仪陇段）水质稳定达标，结合流域生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省、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解决流江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推动流江河流域生态长效治理为重点，坚持系统思维，注重源头治理，持续打好流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流江河流域，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综合治理。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兼顾，全方位、全过程实施河流综合治理，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主干支流关系，遵循治理规律，综合运用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政策措施，抓好源头污染管控，科学合理推进河道治理。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按照全流域治理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沿线河流污染现状，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沿河产业及人群聚集情况，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

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分类有序开展河流治理。

多元支撑、共治共享。建立健全上级专项、地方投入、企业自筹、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用好相关金融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流域治理资金支持力度，压实属地乡镇流域治理主体责任，引导群众共同参与流域治理，全面营造“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底，实现流江河流域开源村断面水质稳定达Ⅲ类以上，其中 7 月—12 月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18mg/L 以下，高锰酸盐指数控制在 5.5mg/L 以下；各乡镇交接断面、支流汇合处较上年度同期得到改善，彻底消除劣 V 水体，年均水质达Ⅲ类及以上（具体目标详见附件 2）。

二、主要举措

从流江河每月断面采样数据显示，流江河干流及支流存在 COD、总磷、氨氮及高锰酸盐等指数超标现象，根据现场调研及测算，流江河沿线涉水污染源主要为农业源和生活源。为确保流江河（仪陇段）水环境治理达到稳定目标，按照抑制增量、减少存量的原则，重点采取工程性措施和水生态修复治理相结合以及行政干预等方式进行系统治理，全年治理工程计划总投资 18038.92 万元（详见附件 1）。

（一）持续加强河湖长制工作

1. 推广村级河湖管护“解放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河长制工作体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考核制度，积极推广雅安市名山区百丈镇解放村河湖管理

“解放模式”，在流江河沿线打造“解放模式”亮点村 1 个以上，并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管护模式。（责任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河长联络员单位，流江河干流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2.积极开展巡河清河。纵深推进“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记者河长、民间河长监督作用，督促河长、联络员单位按要求开展巡河护河，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持续做好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工作，合理调控流域小水电站运行，充分保障下泄生态流量。（责任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河长联络员单位，流江河干流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3.切实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以流江河流域为重点，持续强化流江河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河道采砂管理，深入开展侵占岸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定期组织清理流域的河面漂浮物、岸坡垃圾杂物。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开展河流图斑销号工作，严格河湖水域及岸线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河长联络员单位，流江河干流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城乡污水综合治理

4.强化城镇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城镇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流江河流域金城、复兴、土门等 11 个重点场镇污水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严格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城镇、土门镇、复兴镇等流江河干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5.实施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管控

生活污染源，按照低成本、利维护、有效果的原则，因地制宜实施金城、土门、复兴等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将尾水分类就地处理和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轻污水处理厂尾水对河流水质的污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城镇、土门镇、复兴镇人民政府）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充分考虑城镇管网距离、人口规模与聚集程度等因素，有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在流江河沿线村（社区）统筹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项目和“厕所革命”项目建设，鼓励推广三格化粪池、微动力等生态处理技术，实现污水、粪污的处理和净化，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流江河干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7.加强农村垃圾收集和处置。以流江河流域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积极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流江河干流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8.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地膜回收利用等行动，推广施用有机肥、复合肥和测土配方施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减少化肥用量，提升肥料利用率，降低农业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流江河干流支流

各镇人民政府)

9.实施种植基地污染防治。采取工程措施拦截种植基地污染源,在土门、铜鼓、赛金、双胜等乡镇临河种植基地地段,因地制宜设置生态隔离沟渠、新建消纳池,通过生态隔离带种植适宜的植物对基地施肥、残渣回填等污染进行拦截和净化。9月底前完成隔离沟建设,同步完成生草种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赛金镇、五福镇、双胜镇等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养殖基地废水治理

10.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摸排沿河畜禽养殖现状,强化河道周边畜禽禁养区管理,有针对性对沿岸300米范围内涉及的养殖场建设集液池、干粪堆放棚、漏缝地板等粪污处理设施,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能力。实施双胜温氏养殖粪污处理,新建沼液暂存池,配套粪污输送和灌溉管网,实现种养结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双胜镇人民政府、流江河干支流各镇人民政府)

11.持续开展沼液异地储运。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运作的模式,将流江河沿河畜禽粪污储运至种植基地进行消纳,推动畜牧业的废弃物与农业产业有机结合,积极构建良性农业生态体系。进一步规范沼液异地储运行为,明确管理要求,加强储运监管,引导储运从业人员知法守法,指导基地农户科学合理利用,确保沼液应运尽运、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流江河干支流各镇人民政府)

12.落实全过程智慧监管。全面加强沿河养殖基地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畜禽养

殖业污染防治规范要求,对沿岸108家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安装监控设备,并将监控数据共享至县级相关部门及基层站所、所有沿河乡镇,全方位、全时段对规模养殖场进行监管。(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流江河干支流各镇人民政府)

13.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加大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力度,大力开展全覆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和巡查督导活动,依法关闭转产污染较重、治理难度大的养殖场,加快实施沿河规模养殖场“一场一策”尾水治理设计,并按要求新建尾水治理设施,开展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对于规模以下的零星散户,积极采取稻鱼(虾)共生、浮板种植、生物制剂调节等简易方式开展治理,共建综合种养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流江河干支流各镇人民政府)

(五)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14.实施小流域工程治理。按照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丘区样板打造的要求,紧紧围绕农业产业布局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在双胜、赛金、铜鼓等乡镇实施农村小水系治理工程,在复兴镇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疏通河道,建设蓄排引灌、田间生产道路、坡改梯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县水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流江河干支流各镇人民政府)

15.实施生态调水补水。全面摸排流江河流域水库蓄水现状,制定水库蓄水保水“一库一策”。在河流枯水期,在充分保障生产生活用水的情况下,利用流域内水库进行生态调水补水,积极减缓和防治河流水体富营养化。(责任单位:水务局、生

态环境局；配合单位：流江河干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16.实施微生物技术治理。充分利用微生物技术改善水质，推进资源化利用，投入复合菌等微生物、种植狐尾藻等沉水植物，提升河流自净能力，逐步构建流江河流域良性生态系统。（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流江河干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强化行政调控手段

17.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务等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和部门协同，建立健全水质提升和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机制，整合执法资源，定期联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非法排放废污水、肥水养鱼、沿江违规畜禽养殖等违法行为。对拒不配合整改、造成水质污染的违法违规主体，公安与生态环境部门要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并协同检察机关推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有效开展，形成惩处一处、震慑一片的效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流江河干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18.加强断面水质监测及结果运用。全面加强流域重点河段、养殖场地的水质监测，动态跟踪水质变化，倒溯污染源，及时查处违规排污行为。定期开展河流水质监测，对乡镇河流断面每月进行一次检测，及时通报水质检测状况，针对水质出现反弹情况，要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查找原因、落实整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流江河干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19.进一步强化督查督办。流域各乡镇要压实属地责任，督导辖区各责任主体落实管控措施，定期开展水环境问题大排

查、大整治行动，及早发现并及时制止各类污染水质的潜在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将水质提升纳入河湖长制重点督查范围，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重视不够、整治进度缓慢、水质达标率低的责任主体，要采取致函、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目标绩效办；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流江河干支流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流江河河长为工作组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自规局、县水务局等及相关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流江河治理工作组，具体负责流江河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统筹、资金使用、工程实施等工作，紧盯治理目标、措施、责任和期限，定期研究工作、报送进展情况。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责任部门要主动与上级对接，研究吃透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合理利用涉农整合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加大财政投入，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流综合治理和设施建设及运维；要立足建设需要，提前做好用地规划，全力保障项目用地需要；要加强河流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咨询专家库，切实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相关乡镇和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手段，广泛宣传水生态环境保护、流江河综合治理的紧迫性和现实意义，全方位、大力度、多视角宣传报

道水质提升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
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主动性，用好用活有奖举报机制，加强环保投诉信箱、环保投诉热线、阳光政务热线、来信来访等受理工作，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舆论氛围。

附件：1.2023 年流江河流域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重点实施项目一览表（略）

2.流江河流域乡镇交界断面 7—12 月水质考核目标（略）

重 要 会 议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二、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文件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民营经济系列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四、研究张龙同志分工相关事宜

五、研究审议《仪陇县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工作问责管理办法（送审稿）》

六、研究审议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划转相关事宜

七、研究审议《四川省仪陇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送审稿）》

八、研究审议《仪陇县乡镇级片区消防专项规划（2022-2025 年）（送审稿）》

九、研究审议度门（2023）4 号、5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相关事宜

十、研究审议干部任免相关事宜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文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仪府人〔2023〕4号 2023年7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十八届县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罗淑蓉同志任朱德铜像纪念园园长；

龙思良同志任朱德故居管理局环境建设科科长（试用期 1 年）；

郑传评同志任朱德故居管理局环境建设科副科长（试用期 1 年）；

罗燕同志任朱德故居管理局宣传教育科副科长（试用期 1 年）；

唐珺扬同志任仪陇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 1 年）；

孙珂同志任仪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邓群同志任仪陇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马裕欣同志任仪陇县红十字会监事会监事长；

吴秋林同志任仪陇县地方海事处副处长；

王菲同志任仪陇县审计局副局长；

李诚同志任仪陇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许原同志任仪陇县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

刘睿、张李强同志任仪陇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

陈丽娟同志任仪陇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成都分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林毅同志任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马鞍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许博同志任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观紫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罗通同志任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乐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郭敏同志任仪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曹俊同志任仪陇县土地收储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陈卓同志任仪陇县项目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陈代俊同志任仪陇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赵玉枢同志任仪陇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杨甫同志任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李林同志任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 1 年）。

免去：

景毅同志仪陇县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罗淑蓉同志朱德故居管理局信息科科长职务；

涂小清同志朱德故居管理局信息科副科长职务；

龙思良同志朱德故居管理局宣传营销科副科长职务；

姜维同志朱德故居管理局朱德铜像纪念园园长职务；
冯茵同志朱德故居管理局环境建设科副科长职务；
陈家中同志仪陇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谭纳德同志仪陇县地方海事处副处长职务；
邱娟同志仪陇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马裕欣同志仪陇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职务；
王菲同志仪陇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李诚同志仪陇县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职务；
辛易同志仪陇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成都分局局长职务；
林毅同志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观紫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陈代俊同志仪陇县国营原种场场长职务；
刘正林同志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云川同志仪陇县土地收储中心主任职务；
李林同志仪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冬同志仪陇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文娟同志仪陇县项目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李前明同志仪陇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